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u>25,000,000,000股</u>	<u>50,000美元</u>

####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499,999,500股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99.999美元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	<u>[編纂]美元</u>	<u>[編纂]%</u>
<u>[編纂]股</u>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	<u>[編纂]美元</u>	<u>1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不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於2022年2月20日及2022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乃按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a)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